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業編詳刑典

律令部案考二十一

明  
今  
傳  
一

當差若五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皆  
五十石戶加一等昇杖止百兩戶者一日至五日正  
口告三十每十口加一等昇杖止五百本縣調潤正  
止杖八十兩口者十口告一等二十石口加一等昇  
杖四十口者十口告一等三十石口加一等昇杖止  
法從重審官吏會經三次互言審取訖已晝里長文  
狀叮寧有識者奉執筆坐里長

一用漢人止家有生番教有招軍兵會吉慶則用唐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目詐番人者殺遷遠充軍

律令部彙考二十二

戶律

卷四

勝戸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目

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現歸本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

各減一等所醫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父弟至文官目役不才令旨于正三司長

其同宗伯叔兄弟及子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賦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

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  
以免差役者一丁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八指督撫若據該地八口以下**

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

凡收蓄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

及二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柳號一箇月並

**坐罪所由僧道官及住持印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亦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

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督住者並加就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叢編刑典

第三十五卷目錄

律令部考二十一

明革第一



詳刑典第二十五卷

律令部考二十一

明

戶律

戶役

稅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

杖八十附籍當差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報及相合

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當差苦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亡者一戶至五戶笞

五十每戶加一等罪在杖一百漏口者一日至十

日若三丁每口加一等罪止告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統戶者一戶四十每丁加一等罪

止若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杖減以枉

法從重審若官吏曾經三次立讉勘取已責里長文

狀叮囑省諭者事發算坐里長

人戶以誰爲定

凡軍民稅漏戶一丁樂諸邑人戶或以籍爲定若計

目脫漏則重就輕者杖八字其官司要准脫漏及變

亂敷衍者罪同舌詐稱各制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杖一百發遣九串

一軍一子係長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人

贊育等項及至原衙發開銀石買鹽原糧官吏里

者及等作丁戶謀反絕間申者俱罰罪正犯發還

地百里書人等解赴近衙所俱保正軍官吏參究治罪

各處發遣有脫役者杖一百無賦役者不杖八十

若將另居親屬載在戶不報及相合戶附籍者

各減一等所應之人並與同罪改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賦戶止依漏口法若漏滿

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歲年秋妄佯老弱廢疾

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百家長杖六下每三加一

等罪此杖一至五口皆四十五下每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十人精當差若隱匿他人四十口下

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

凡收畧入家迷失失丁女

凡收畧入家迷失失丁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

財產若無子之家貲貧乏者聽其賣身自贖

理若義男女皆爲所匿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

不計繩不計本生父母用計遇遙仍依大明令令給

財產若無子之家貢貧乏者聽其賣身自贖

及立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及二丁或有才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

坐牢所由僧道官及住持官血下水者各罷職還俗

僧道犯罪者各給皮牒悉照僧道科斷行還俗者

查核各原籍當差名仍於原寺殿庵院寺及他寺觀庵

院住持者並枷號一箇月並賄還俗僧道官及住持

知而不舉者者治以罪

凡漢人出家得度番牧不拘軍民曾否關戶度牒

俱向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苦漢人目詐番人

者發還遠九串

立嫡子遠法

凡立嫡子遠法者杖八字其官司要准脫漏及變

亂敷衍者罪同舌詐稱各制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杖一百發遣九串

一軍一子係長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人

贊育等項及至原衙發開銀石買鹽原糧官吏里

者及等作丁戶謀反絕間申者俱罰罪正犯發還

地百里書人等解赴近衙所俱保正軍官吏參究治罪

各處發遣有脫役者杖一百無賦役者不杖八十

若將另居親屬載在戶不報及相合戶附籍者

各減一等所應之人並與同罪改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賦戶止依漏口法若漏滿

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歲年秋妄佯老弱廢疾

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百家長杖六下每三加一

等罪此杖一至五口皆四十五下每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十人精當差若隱匿他人四十口下

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

凡收畧入家迷失失丁女

凡收畧入家迷失失丁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

財產若無子之家貢貧乏者聽其賣身自贖

理若義男女皆爲所匿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

不計繩不計本生父母用計遇遙仍依大明令令給

財產若無子之家貢貧乏者聽其賣身自贖

及立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報及相合戶主不立長子若督使入鹽倉在戶不



存听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四  
七

凡欺畠田糧稅免減編補者一畝至一畝各四斗五升  
畝加一等土移杖稅改移邦稅等移而高作不穢糧稅  
徵及課寄出糧財賦差役并受審者罪亦切之其田  
改正收科官差里長知而不舉見犯人同罪其選鄉  
徵業人民不力少而實出多者聽征儉力耕報官  
入稟計出納徵差若多餘占田而花蕪者三畝或一  
畝笞答一不每十畝加一等罪凡杖八寸其出人官  
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革治  
一凡示室置實田資特鑄不納差糧者有司究責將  
督駐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畠米至  
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革治

凡欺畠田糧稅免減編補者一畝至一畝各四斗五升  
畝加一等土移杖稅改移邦移等則以高作不穢糧稅  
徵及課寄出糧財賦差役并受審者罪亦切之其田  
改正收科官差里長知而不舉見犯人同罪其選鄉  
徵業人民不力少而實出多者聽征儉力耕報官  
入稟計出納徵差若多餘占田而花蕪者三畝或一  
畝笞答一不每十畝加一等罪凡杖八寸其出人官  
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革治  
一凡示室置實田資特鑄不納差糧者有司究責將  
督駐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畠米至  
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革治

**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一石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罪止杖八十若入戶將成熟田地修垣墻改耕告失**  
**傷者一畝至五畝者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功臣田里**  
凡力臣之蒙榮膺賜公田外固有因之從資耕夫盡報官人實勞煩當差逮者一或至二歲祿六千母三貳加一等罪杖八十徒三年罪坐督莊子同入官人蒙獎免雖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能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究

盜賣田宅

凡盡賣換移及自認者，實錢實契無異，及侵佔他人  
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皆在上每田五畝至三  
畝加一等罪止，凡十八年保官者，加一等。凡侵佔  
強加一等罪止，凡十八年保官者，加一等。金銀銅鐵鑄冶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入田，並責作自己業。  
謀反謀叛販賣私鹽之人與其党各杖一百徒三

凡開墾者必有旱旱苗苗或燒堆為害一應委傷田糧有司官吏應悉照不即受理申報檢拾及本官不司不與委官覆路者各杖八十若初審檢拾官吏更下正科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止鑿上鑿下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止鑿上鑿下

年出產及盜賊逼逼價并逐年所得花利各還官帑始  
半功初犯罪附過再犯失支俸給一三半犯  
全不許回給同罪同丁  
一軍民人等得爭執不明一貪逼及民間起訟僧會  
將寺產各地若干抵將公田耕墳地也耽鹽課數  
土庫及內外官營營業之茶私稅經文契典舊者投根  
才發山地便歸僧會直領五年官府還還官庫  
才發山地便歸僧會直領五年官府還還官庫  
普莊人參奉治新東河河南直隸各處空隙地圖上  
祖宗朝俱聽民僕力開耕未不起科者有占耕取稅  
祖

**各悉照前例問發**  
**凡用蒙古建屯五十畝以上下納土耕者問罪**  
**照數追罰元官調邊衛帶差操旗軍軍丁人等**  
**發邊衛充軍民發戶外爲民其屯田入等將屯典**

貴與人至五十歲，門上與典主賈王各不曉有侍者。但照前間發人不滿數及上繩子，尚不曉或因無人承種，而使占者路旁發落管等官不打用心，清食者糾察治罪。一西山一帶密雲京師地方內外官家營要事，以至本來開采燒煤礦石立廠燒灰者，問罪御批二個。

月發營衛軍軍士糧月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時山西京府延綏寧夏遼東荊州紫荆等處等  
邊分守布備使司巡撫縣官督飭各該官軍旗軍  
人等不許借居山野將軍兵士砍伐樹木發送各  
南邊營衛所充軍若徇私冒犯有犯文官革職  
民武官革職參照議定科罰參等官員犯指揮參  
計經過關河道守把官軍各情例放者免開除罪

化布羅賈田宅  
凡有官吏士庶得見任處所置買田宅者皆五十  
十解任官吏士庶之官  
典質田宅  
凡典質田宅不稅契者若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  
入官不過割者一訖不五畝者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重其狀板此皆其田入官者將半賣典論失田追價  
還其田宅從元無主為業者重復典質之几及牙錢  
保知情者與犯人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生其所生

#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典田宅園林礦產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

典主亡故不肖放縱者咎四限外送所所得化利追價給上償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王并雜木及五年發有親族寫立分書已立出賣文均是賣者願令照舊

管業不計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斤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門下笞三十每見狀加一

等至杖八不究田減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

各又加二等耗耕官民田等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錄奉皇帝皇帝旨

陝西榆林等處邊地土呂寧堡界限明曰敢

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起出邊牆界限種田者依

律問擬定微花利完日軍械隊詳照肅衛分左後軍

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左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

軍有貪財盜私出場外者枷押三個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節內已入籍納糧畝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

課種桑麻之類而十耕者俱以不分明革二小者二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不令官各減二等兵官

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休荒蕪田地及子種桑麻之

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

納稅糧還官

部上所宜種植

乘器物耕種等

凡樂器人器物及毀後樹木採拾者計減非盜盜論  
免刺官物加一等木遷大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二等  
盜鑄造價物者儀而不坐若石毀入廣塗內碑  
碣石點狀人十段入寺者杖九下老更役損人房  
屋牆垣之始者計合用修造屋上築坐懲論各令修  
立官屋加一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于他人田園價食瓜果之熟半歲論裏受者罪牛  
如之杖擣將大及僉係官田園瓜果者官酒食者  
加二等杖十下之給與知而不知者各減一等  
守私自得去者並門監不自贍舍

私佔官車船

凡盜領十手將係官車船舍機器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駁日追還價錢人

官若計雇價還者否坐贛論加一等

婚姻

凡男女違婚之初若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遇房乞養者

諸妻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證書者仍禮聘嫁

夫許嫁女已新婦書及有私情者已別生年命而

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婦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

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反悔者杖八十後定要

期與同罪財財不允者由坐追還財女

婦前夫死而不能者供追財贈禮送已死女從後夫

男承母者累亦如之不追財贈其本成婚男女有犯

改者若各有妻者者杖七十雖無其民不四十  
以七無子者方聽娶妻者笞四十

女成婚之類

追還財禮男家妾自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

却令弟兄妾冒相見後却詳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木成婚者仍休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

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爭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遲期者並笞五十若爭娶及住處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

定婚而卑幼自娶者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木成婚者

從弟長者定婚者杖八十

典舉女

凡將妻妾交典舉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屢典女  
者杖十千婦女不坐若將妻妾作姊妹媒人者杖  
一百零杖校士者知而典舉者各與同罪並離財

夫人官不却者不坐追還財禮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妻帶不分明女或將親女

夫居處姊妹賣與大伴妻妾者名召刑計之後

最利訟故公然領去或藏匿程中送棄乘行兒遮阻

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官僉屬軍機者發遣衛充軍

屬行司者發口外爲民僉知情算回若婦人有犯

罪坐大男者不却情及無大男者杖十七下婦照常發

居處姊妹賣與大伴妻妾者名召刑計之後

最利訟故公然領去或藏匿程中送棄乘行兒遮阻

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官僉屬軍機者發遣衛充軍

屬行司者發口外爲民僉知情算回若婦人有犯

罪坐大男者不却情及無大男者杖十七下婦照常發

凡遂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十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貲分財付筒子出告元聚居處嫁娶

凡居父母及人坐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與娶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其離異知而具爲婚姻者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兄弟嫁養而嫁娶者杖八十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夫喪服滿願者亦非女之親父父母而稱嫁者杖八至期滿滿願者減一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夢從字忘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因嫁娶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或囚禁而不係嫁娶者杖八十爲妻者減一等其不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追賣

同姓爲婚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雖

單舉爲婚凡外姻有服尊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前夫之女者各杖収容者減一等其父母犯死罪或囚禁而不係嫁娶者各杖一百

外姻女若女婿及孫女並不得爲婚姻當外嫁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亡者則兩親嫁女者杖八十前離異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色情或口力爭愛離異之

人逃還或匿俱招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後罪有出人之間情犯猶可擬拏於術門時斟酌議奏

一凡翁夫子女與後長七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嫁辭辭

娶拒屬妻妾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反無服親之妾者各杖一百若娶繼母之妻及房甥者名杖六不能一年小功以娶繼母之妻及房甥者名杖六不能一年小功以

例各以義論其可否出已改嫁而娶爲妻者各杖八十各以義論其可否出已改嫁而娶爲妻者勿論

杖八十收父母而稱嫁者杖八十若命婦夫亡收她人十若收父相夫而稱嫁者各斬若見其收她

卒亡收弟婦者各殺妾各減一等若娶同宗處嫁

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送走婦女凡娶犯罪之妻女爲妻妾者凡人

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人稱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爲良人而順服即飲食爲婚姻者聽從不類目相嫁娶不在禁限

妻妾殺罪奏請定奪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凡官吏娶妻人爲妻妾者勿論

若知借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同勢要賄賂戶口等項謀財者

問罪賣之又發邊衛軍鈔買入官員探無贏  
私奏請降用

錢法

比錢法設立賣銀等項鼓鑄洪武寶銅錢萬大甲  
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石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使

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帛帛計價錢並依時值器  
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持六十貫車民之家除

錢丁事器及寺觀華藏等錢外其餘應有廢銅  
並聽用官中費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才文若私相

貿易及收匿在家下杜官中者各笞四十

杖糧退服

凡收貪貪於五月才五日開倉十月終營足杖十  
丁初及日閏開倉半終營足如早秋去處先收

受者下向作夏稅還限至八月終秋糧還限至  
次年正月終不足者且候部庫官史共催里長

欠糧入戶各罰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二十才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賦以杠法從重論  
若違限一丁之上不足者入戶里長杖一百遷授

調補糧官吏無處發

錢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中通寶及歷民朝銀兩通行  
使其民間買賣者物及鹽茶商稅諸色課征並聽收

受者杖一百若將寶鈔赴倉庫庫折折諸  
百庫庫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鹽課用到經背

用使姓名私記以憑核對有不行用心辦驗收者  
以上問罪監追日發附近一百石以上發邊衛俱

充軍三月之内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豪勢家戶敢有不行運送之官會通運有犯者

改其民間關中交易亦許用使私訛若有不行仔細  
辨驗及相行使者是一百倍追鈔貲止問見使一人

二百石以下者杖問降一級三百石以上坐充贓罷  
軟事例罷黜多收後繩刑面

計各倉收受檢體聽分批戶親自行槩半解交收作  
賜解牘尖多收解面杖杖六才若已解餘糧數計賦  
重者坐監禁罪止杖一不提調官吏印而不專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各邊一應收放糧草處若職官上  
弟稱才光棍服子貢頭小腳狀家眾官伴當夫等二

五成裏拾糞糞附占堆行築等項打糧在場及收凌  
官指印承沙連納軍財物者杖罪自上於不處倉

場門首脚號一槩日發落賈罪自上再犯杖罪以  
下免其枷鎖屬軍僉苦差發邊家屬有司者發附近俱

一各庫倉官員貢奉奏定每年

分每石每斗准開斛一升若二年之期原收自價

歲盡猶領於正糧內透開一升准存自價此外若有

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陝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惠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

用不納或詐作拖欠欺妄官司者並計所徵欠數

准著該監免利其部運官吏知情同罪不知者不

准

凡攜納稅糧者杖六才若著送倉納足再於犯人名

不追罰一半人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一等其

小戶賄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炳裡人丁處附納者勿論

——各處司府州縣督學將總經理錢糧起數先後編次  
在冊辦審要委委的審買員依次起解其項銀本題理  
部以憑查核每計一石價銀一百兩照此類推領之既  
提補把總都督職務督學等項名色簡解致役銀一  
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有別  
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十兩四十者照  
不議事則飭照其冊開報銀額已經解出還限一年半  
上不行取追執照官住候不付令改東革稅奉旨  
外勞事委領者官發爲民革稅勞事委領者照給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庫糧草凡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畱俱有包攬運賈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  
上不行完納事發同罪質限二個月以裏充納者照  
常發登限期不元者儘其財產並照發還傷心事連  
年不完者仍枷鎖一個日照解送各營武職主使  
家人當首當累貲交割照例照例病作弊者禁問同  
一級聽使之人仍枷鎖倒閑發  
一京通井馬房倉庫等處收發卓束右把總之役從  
強將不堪小混小差充數噶託驗收官員收受者至  
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照舊科該司府衙門呈  
送司府查究打鳴場事例發往

虛化通關殊卦

人者雖有文字而計數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  
人借者以常入盜仓库發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帳  
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者罪亦如之

項數較文額不許分毫半毫仍將取起日曆預先報  
部以備查核如有所犯人情狀在年半無信之犯及  
押解來者准一級應發錢銀五兩內加一兩照  
准雨以上者降一級應發錢銀五兩內加一兩照  
煩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兩內加一兩照  
不議事訓照此具冊報發已經解出還限一月  
上不行追取世選官住俸不施行吏革役若聽於  
外委要官審覆者問發爲民工變勢業耕治罪  
一府內使司及內外倉庫銀草各處奏請  
拘存並舊任有外倉庫銀草各處奏請二百石以  
上不行完納事發同責賞限二個以至空納者照  
常發落期元者儘其財產並照前發送衛中運

同中准足備者亦如之。受財者可職以枉法重論。而其貪污不收上在所財物虛損侵奪者亦仍照舊科。知情謀一等免刑原與之贓人官不即知者半平其贓。而不知者而不坐。不即知又不同署案者不坐。凡各審還接辦事每至一次委官查斷所屬地方一處。或點閱出由開西縣名通申本應。即會食內有與各差官。必參事體相顧各差官。或計日給食。雖則不許委官縣事。姑妄言之。若委官查辦。恐後亦不許委官縣事。姑妄言之。職業若不委官。不悉心經營。必空虧。數的確。急恐失。故收入者非善。總核後應提問。據問應之者。考覈

凡監臨主守將官佐官物衣服器械器皿一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拿具存數開申令上司事除不存擅支之限假者杖一百

才藻齋詩五下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冗餘錢糧須要盡賣官用  
白正役作數者監護主守將軍出送錢糧下價領取  
項事於虧財之數賜曉官作弊者並可減以驗空印  
論若內倅運庫收受分金當日交割未完者令各  
庫房庫掌行打降刑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面  
印部發獲數倍賞賜將各庫掌事出外者新守門官  
夫於輕獲優獎者杖一百

移居降官錢使通關監守自盜盜漏言率同情分愛  
繫物者罪亦小如之其奸情不貳分職而枉司中報審  
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長一百不如者不坐  
凡倉庫務官吏更換攜庫十級皆得互相督察若  
知侵欺貪用借貸私官侵耗已中仓库絕而不奉及  
營管草官吏更換紙小頭目支庫糧入已者司庫准  
發糧用相侵奪  
錢糧小頭目

古今圖書集成

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百若官吏虛立文案仍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共一級庫不羈頭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更典旗軍人等開同奉等提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十以上大於還官者事發山間不應追緝還官五十以下俱免追問

凡有人從食庫中出方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固  
不搜檢以致盜物出食庫而不覺者減治罪二等若  
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一等食庫直希官增十級  
庫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算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同居私若利潤者勿取  
一內外各處庫使發倉庫事一千兩四十一個月不授  
經錢并送捕官員各凡俸半年不幾程間該盜一二  
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才官也奏請罰年及  
前數者俱照常發庫事儘其財產切追賄借候依  
減得照給應若各官妄等公人通謀虛賊追詐  
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擴開官封

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八十  
令守史盡若無類少力許給由其有應合相容交  
制之物聽機調官吏監臨鑒點見數不得相教指揮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官物有印符記具上典不論

出納官物有違  
凡仓库出纳官物蓄出库物而出库物受上物而  
增減不實者許所虧欠及多餘一摺坐減筆者減  
俸薪及押而抵者罪亦如之其監隨官吏知而  
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中華書局影印

一官員監生更無他族軍人等隨同奉陪及預支應得  
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十兩上差於還官者事  
發尙固不聽知追還官五十兩不但免追問  
取支糧雜費  
凡收受支官物其當流官吏無故害難雖已陞下即  
收支者一日答不上來一日加一等罪杖八十上至  
一年才門人留難者其不如之若領物酒物人到  
領後又不依次序改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官府相沿每處各存錢糧主庫銀  
部給文選中不專尋覈收若有脂桂種耗費多召請物  
精口目並計財物者號稱司庫重職并專官及鑄錢局委官  
掣送法司完開不分事民匠役俱發還衙充軍之處  
內外官員體察審處治

提解金銀足色  
凡收存諸款課程委賣貨物拏花解金銀須要足色如  
成色不及分數陞調官吏人匠各各四十萬兩內賸  
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仓库及积财财物，主守之人妄置不如法，鞭辟不当时，致有损耗者，所司固按之。其物主，除赔偿外，各照其罪，官守者除由本衙派入火库烧毁，或械劫等事，出下旨，于每年正月十五日，各照其数，乘其本火，充抵。若特使候缺，借得那数之数，乘其本火，充抵。若特使候缺，借得那数之数，充抵。文案及押库单，照图核对，无误者，准许。若不照者，以监牢自缢论。同僚知而不解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糧賄賂辦事需成選軍委等物所耗財  
縣庫收差有職役員員陸續照領解本府各本府不即  
交收差人轉解官令一月前准布府司蓄審批候調補  
令各務就解部省道官吏更換事亦如之即起運官  
令按揮官及領勦人丈丈計不如改設勦大署計所  
損失大物生滅著落均照監官若船打空車或波  
及夫大延燒或成賦功事出少漏而有損失者申  
吉所在官司委官保勘復實據明白免罪不勝若  
色面難堪者司職以監守日盜詭言近運官不應本  
監守自盡滿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營管地而并附堵繫閭處常巡逕禁私盜若有透漏者賜開**  
**把載官及所委巡檢人目犯初告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前後各杖四十如故雖及密令軍事**  
**同縣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罰銀四兩從重**  
**論其財多寡陞以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一年若犯**  
**至一人者加二等**

凡單人有犯杖罷十管百戶失失鈴束者召戶初犯告五者再犯杖六十三犯杖凡十減半給俸六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杖犯六十二減半給俸並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杖犯六十二減半給俸並附選遷職若知情參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罰一夫既運官鹽每引一百斤爲袋袋共一百斤經度批驗所依數掣獎杆錦伊有來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各鹽越退批驗所不經掣獎關防者杖九下押回問罪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雜送者同私鹽其官鹽  
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法  
影射鹽販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自鹽倉戶運鹽千石每船帶軍器反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官商將官種佈和沙土皆青者枝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下於同設行鹽地而發賣轉於別境  
犯獄謀殺者杖一百笞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  
坐其侵入官  
一各邊召商人辦耕草若內外勢要富家之人問立  
名占萬萬資取利者俱問邊審充軍至處斬殺勿

一處藏匿無據之徒，誣稱大布紅船走私，並指認某名目犯，請將該犯送交審辦，再就犯人定罪。謹此申聞。

鹽場鹽課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打場收鹽者途增價轉賣阻塞性者買主賣主各及八士牙保減一等鹽貲預錢並入官貯鋪戶無買賣者不用此律

凡犯系茶者曰私鹽是尙罪如將已低驗載前退引人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幸聖行私茶有興販夷一帶五百石的熟兒行技鹽利押發充軍欽几一凡舉取茶洋片邊地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俱進貢回還投人者不拘百數連加枷鎖家牙保

俱發煙瘴地而尤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貢賈者雖十八番一百二十餘道二百餘門「發還各軍事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勿加號兩個月官將官雜差男丁姪家大軍忤人等典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居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  
衛所帶使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候守備關巡  
捕等官自存典賊私金還畧者發遣勘任內參甘肅  
洮河雅州販賣至二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名將老弱不堪馬一匹以毛中納支奉者官軍調別

處每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撥民全餘人等發身并

衛分充軍官支茶引俱入官庫將應奉等官本身并

織密男丁姓人軍忤人等目中一匹以上者一

體開調衛分帶俸差撥鹽課事士民人等酒肉作

務者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難賣之人俱問

發附近原府裏衛所者發邊衛各五軍店戶高頭

一千斤以下亦照例發遣上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

落

凡私營錢袋賣者司私營法論罪

送刑

凡私營錢袋賣者司私營法論罪

送刑

凡客病淹死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

貨酒醋一斗人官十人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二分付

告人充實務官攜回自後不貪人門不吊引同道

稅法其造酒醋用者不正此限若買頭一百石杖四十

者亦如之仍子賣一名不追徵價錢一斗人官

在京在外發派司局批發茶引併所係辦稅去處

省令客商人等白納若權無籍之徒若無業已持攜

截生奉奉還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細審匿貸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貨物盡賣報官抽分計

停泊沿岸士商利便之處不報者杖一百枷供報而

不盡者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倉藏之太司里罪告後

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舊分課程

比民間開錢頭辦茶鹽商批者舊課程年終不納齊

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者四止每一齊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百石若茶鹽還可鹽導茶

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懶課年終比附土

年課額虧欠者亦以十分為率一分者五十石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石所虧課耗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

瞞後款使用者並計減以監守自盜論

錢袋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無富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

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月還者笞四十以每利司鹽

論罪止杖一百若鹽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

當財物者杖人不還還取利則以律科計鹽重者以不

枉法論止追除利給主其負久私債還約者笞五

告人充實務官攜回自後不貪人門不吊引同道

稅法其造酒醋用者不正此限若買頭一百石杖四十

者亦如之仍子賣一名不追徵價錢一斗人官

在京在外發派司局批發茶引併所係辦稅去處

省令客商人等白納若權無籍之徒若無業已持攜

截生奉奉還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所取價至五十百石未着信者革職候主及保人各

枷號一個月發落候退人官

凡老放錢債各函委官憲將候欠借軍官軍人

候還銀物領手者問擬詐欺官員問擬爭財惡

名一南京兵部印在外之撫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衙

所印信如右軍職官印當錢使司者然問帶俸差操

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但月發退入官

一內外放錢債之家不分文約近保在在京打坐軍

匠人等得借者主計於原借之人名單索取不許赴

司盐衛有司而邑起送推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

概兵本狀委訴者衙門罪立禁不行右南京別駕門

聽從隨行者一等罪充私債不追

贖還隨行者一等罪充私債不追

凡寄支入財物首報而費用者坐職減一季詐言

死失者准稿益減一等並追拘還于其板上大盜

賊賣夫及畜產耕田有頭領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交寄財物並與比小一體解官追物還

主本必治服制遞減

得還主物

比尚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本

識認於內一不給與得物人支賞年輸還入物人

如三十日內無人認者全給限外不還官者皆物

少輒論私財減等其物一半入官一上令主若於

#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鑑  
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五日內送官運者杖八十其  
物入官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擋人戶

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處姓名路引  
字號物質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准允者杖六十所得  
牙錢入官官才庫頭客廳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對所  
增減之價坐減論人已者並麻盜誣刻其爲罪人  
估價不實改罪有輕重者以故出人罪論受財時者

計財以任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市事取其利及取

費爲賊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謂盜在傍高呼比價

以相威脅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賊重者

准竊盜論免杖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第該

欽奉孝宗皇帝旨義項之後稱是報頭等項名色

在街強賸作興害人的掣來枷鎖一個月滿日還從

重發落杖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都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

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遣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食同館開市五百各鋪行人等

將不原應禁之物入館兩千交易事件布緝等項方  
限支還如除貿易故意施騙勒索人久候不得起  
押者罰禁仍於館門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人  
被引夷人胥人本家私相交易者私售各入官鋪行  
人等照前枷號遇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  
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該欽奉孝宗皇帝聖  
旨准批小丘下等差使臣等奏京朝官員曰重民  
人等其他交易牙肆大索綵絲綉布衣服等件不許  
將應兵器并違禁羽檄等物敢有違犯的都督軍  
處以極刑致此

一廿都西寧等處還有審吏到來本都同官關防

提督建興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執事之某家使使

男子姪女入頭目人等滿人奸馬奇貨包收逼令

減價以假易貴及將祖輩貨物同將頭領取

糞穀錢物付賈貴者聽其六十四工匠若官諭不如法者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鈐欽奉憲皇帝

聖旨還東閣改設市許令海商井渠顏額正一衛夷人

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聞一廣寧每年

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一又各夷土

光祿寺貢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第該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食同館開市五百各鋪行人等

放夷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枉惡人布有

枷杖一百

器用牛羊不如法

凡錯器用之物不十固風黃及緝布之屬耗蕩免杖

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卷九

俱發兩廣登尋地面充軍邊赦不原看欽此  
一各處客商輜輶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遠  
押者罰禁仍於館門首枷號一個月  
截客者不論有無起駁當物問罪伊都號一個月  
如有詭辭貨物仍監造空足發落石鑿追年久無往  
賄還要死客內屬軍衛者拔邊衙屬有司者發附近  
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攬載民運糧船  
亦家包雇車輛運勤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連  
繩充軍

一凡倡稱皇店在干京城內外等處邀惑客而指勘  
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于客人處所枷號三個

月發遣邊衛分派充軍

私逃解斗秤尺

凡亂造假秤杆尺不平在市行便及將官斛斛子杆

尺作弊增減者六十四工匠若官諭不如法者

一杖七十增減者不杖助者減一等知情共犯第其

在市行使斛子杆尺雖平而不准官司較勘印烙者

谷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解牙秤人收丈

官物而不牙者杖一百又所增減物計賊重者坐廩

論刑而得物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千監

監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丸日期預先去示諸衛

門者笞五十因面飞議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不

而失誤者非坐失誤之若百官已受誓戒而乖喪

間疾判刑戮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日其

如有經麻引上喪或曾經杖罪者充事及令陪祀

者罪問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

之其已受喪成大日散喪不宿淨室罰俸錢十二月致

奪宿奉本司考者罰俸錢一月杖大辟牲牢五帛奉祿

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

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照限不如法致有

犯者笞四十每一批加一等罪杖八十因

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犯有犯者罪同無條准此

### 靈天祀丘壇

凡大祀上靈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滅一

等若奏殺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遣失及

誤盜者各減二等

### 致祭武典神祇

凡神祇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皇帝明王忠臣烈士

載在典誥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凶童立聲而開閉

廟宇祭日期於潔淨處燔香舉拂依時致祭至期

失禮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

八十

### 歷代帝王後廟

凡歷代帝王陵廟及忠臣烈士先奉賢墓墓主詳

於上燒採博及致放不下等罰選者杖八十

祭酒神明

凡供奉吉主拜天焚燒夜香燃點人燈七燈奉香油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笞四十修造及懶

而拜奉青詞表文及所懶大災者同前謫除名官

及軍民之家嫁娶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

罪坐夫男無夫勇者罪止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

守門之女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子姦婢女因而

引誘逃走或走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者軍民人

等現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禁一箇月

發落

禁止師不邪祟

凡師巫辰降邦神者得呂扶輿麟堂白紙爐燭公

保師婆及妄稱禪師佛白蓮紹明尊教白雲宗等者

一應有著亂制之解改張教誥像尊像及聚斂

一應善事廟宇為首者級為使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若單人裝扮神像喝鑼擊鼓迎神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其民間春秋義解不在禁限

一處官吏軍民假道入等來京妄稱高爵長封補

聖書吶未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

及禍生種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綠符

失為民若蓄潛住及更遷衡充軍者杖一百若智大文者

皇城各門亦漏宮軍心行關陽搜捕者笞一百若治罪

凡私印保金玉符鑑等物者杖一百才智大文者

帝狂酒食及私財者杖一百兩給告人充實

罪亦如之並十九入名下追銀二十兩給告人充實

一凡在邇應對家人及被客集往反繫晚散爲從者

及私爲善友求剖布施至十以上督率民人等不

問來歸爲報接引或寺觀香持客宿被利冠替保應

境山神官及被誘軍官稽與無人服裝等項事發屬

軍衛官發產衛九事屬有司者於口外爲民

儀制

凡合祀御乘漢末依本方及付賈鑄謀縣人杖一百

目理選擇不精者杖八十若恣襲害眾但令空虧不

杖百若貪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選擇不精者

杖六十八若五事監聽提調官各減一等

子罪等名監聽提調官及廚人不入等深府雜差至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房將領參就令自願門官及

有微失於搜檢者杖八十回罪並臨時奏聞記處

秉輿報御物

凡典制御物歲歲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道御差

失者笞四十不長駕馬之屢不讀習駕馭之具不究完

者杖八十若不入奉養及服御物私自借用又

博借與人及借之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乘毀者罪

不即之遠大及凌波者各減三等若御物有暗壞不

堅固者杖一百若不堅壞偷移及在船漏掉之

屬缺少者杖六十若無罪所由監聽提調官各減不

到罪二等並罷特奏聞記處

收藏禁書及私財大文

凡私印保金玉符鑑等物者杖一百才智大文者

帝狂酒食及私財者杖一百兩給告人充實

#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御賜衣物

凡御賜石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  
秋一百龍纏不敍

失誤朝貢

凡朝賀及迎接設宴所用不預先告小者笞四十其  
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  
俸錢半月其得罪儀官應誅戮而不輕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相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  
以次進對若失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重懲

凡儀禮司官將應見官員人等記故漏錯固當不  
即引見者斬太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諭陳言

凡萬家都督府六部官員奉旨及聽諭御史提  
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  
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半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

自上裁若知而不可苟延歲月者在內從並諫御史

在外從按察司科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  
事亦許直至御前參閱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  
衙門但有阻當者斟酌斟酌每事理並要直

言簡易事各陳前件不許虛飾繁言又如縱橫之流  
假以上書為名巧言合色希求選用者杖一百若稱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訴冤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親自立碑

凡見在官員無政跡輕自立碑建廟者杖一百若造  
人妄稱善申請於工者杖八十受遷之入各減一  
等

禁止遷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  
接治而所在各衙門吏出郭迎送者杖九上其容  
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入目欺陵慢官

凡公差人員在平下猶慢劣欺陵慢等官及知府知  
州者杖八十上所過遷役歷過傷力不准告假每日犯

杖十下祇限三十天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違上俗用  
工匠者杖一百若僭用過禁說風文者官民各杖一  
百從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累房家小退資財不釋充

局近遠之物並入官目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

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等給賞

一各上府節度使該徵發金帶督督縣不縣上儀

賓飲花金帶都督貴賈光素金帶督俱虎符飛將軍

儀費數金帶都督貴賈光素金帶督俱虎符飛將軍

借用者革去冠帶戴下頭巾於本處備學讀苦有禮

三牛下堂上文繩四品以下不及五品管事升在原

假以上書為名巧言合色希求選用者杖一百若稱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訴冤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詆罵枉於單氏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選者借者及

許某被殺者參閱其餘軍器右上馬軍父牀出入擺  
外衛角頭巡衛俱常服帶用金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一單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銀及將尖刀銅金鉗爲腰帶皮帶之組婦女帶用金  
鑰匙綵織羅衫繡恭物用金盒插金酒器瓶用金  
鑰匙綵織羅衫繡恭物用金盒插金酒器瓶用金  
結成袖子蓋頭織絲等件姑奶奶用金白佛獨刺者  
一事某軍民人等既有僭用元黃綠三色及蟠龍飛  
魚牛生器銀僭用朱紅黃綠色及親工止物者俱凡  
照舊用簡單文律擬斷嚴飾器物追收大官

小乘

外衛角頭巡衛俱常服帶用金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一單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銀及將尖刀銅金鉗爲腰帶皮帶之組婦女帶用金

鑰匙綵織羅衫繡恭物用金盒插金酒器瓶用金

結成袖子蓋頭織絲等件姑奶奶用金白佛獨刺者

一事某軍民人等既有僭用元黃綠三色及蟠龍飛

魚牛生器銀僭用朱紅黃綠色及親工止物者俱凡

照舊用簡單文律擬斷嚴飾器物追收大官

小乘

外衛角頭巡衛俱常服帶用金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一單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銀及將尖刀銅金鉗爲腰帶皮帶之組婦女帶用金

鑰匙綵織羅衫繡恭物用金盒插金酒器瓶用金

結成袖子蓋頭織絲等件姑奶奶用金白佛獨刺者

一事某軍民人等既有僭用元黃綠三色及蟠龍飛

魚牛生器銀僭用朱紅黃綠色及親工止物者俱凡

照舊用簡單文律擬斷嚴飾器物追收大官

小乘

外衛角頭巡衛俱常服帶用金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一單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銀及將尖刀銅金鉗爲腰帶皮帶之組婦女帶用金

鑰匙綵織羅衫繡恭物用金盒插金酒器瓶用金

結成袖子蓋頭織絲等件姑奶奶用金白佛獨刺者

一事某軍民人等既有僭用元黃綠三色及蟠龍飛

魚牛生器銀僭用朱紅黃綠色及親工止物者俱凡

照舊用簡單文律擬斷嚴飾器物追收大官

小乘

外衛角頭巡衛俱常服帶用金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一單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右常服帶用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才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無喪詐稱有喪或舊我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取在任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才憂者以開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杖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尊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間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虧石等處充軍其父母裏計原籍途每十里限五十四日遇限還不奉表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喪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十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或囚禁而縊算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未及訖故停柩在家經年黑幕不葬者杖一百卑幼並減等若亡沒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席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杖長杖八十倍道同罪遠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飲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故於上行及數度倚賴者杖八十若於宮殿甲直

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改服者各與犯人同罪

貴賤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不獨過杖一倍徑行者不

在禁限

內府才人匠役督役

月諸諸王臣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至作若不

親身關牒人內應役雜人自名私自代督及督之人各

各一百雇作是出

宮殿造作是出

九在宮殿內造作該具不見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既十所人門首述點視放入不作全申時分仍

須相形照驗數點出其不出者較監工友提調內

使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數短少就便搜捉

隨即奏聞却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三

等非杖一百

凡應入宮殿門及禁門者各一百發送進宮殿

人內不得出及驚告動已有

公文奏請准未除職人官服者各杖一百若宿衛

人已被委動者奉司充放其兵仗妻妾亦如之若

十宮殿門雖有籍至後皆不許出入若人者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人者加二等若持杖入殿門者杖

一百閑防失職出人

凡內使監官朴率御使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

函本人在身關防牌面于傳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易失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校入宮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送進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二等非杖

止

故於上行及數度倚賴者杖八十若於宮殿甲直

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改服者各與犯人同罪

貴賤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不獨過杖一倍徑行者不

在禁限

內府才人匠役督役

月諸諸王臣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至作若不

親身關牒人內應役雜人自名私自代督及督之人各

各一百雇作是出

宮殿造作是出

九在宮殿內造作該具不見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既十所人門首述點視放入不作全申時分仍

須相形照驗數點出其不出者較監工友提調內

使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數短少就便搜捉

隨即奏聞却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三

等非杖一百

凡應入宮殿門及禁門者各一百發送進宮殿

人內不得出及驚告動已有

公文奏請准未除職人官服者各杖一百若宿衛

人已被委動者奉司充放其兵仗妻妾亦如之若

十宮殿門雖有籍至後皆不許出入若人者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人者加二等若持杖入殿門者杖

一百閑防失職出人

凡內使監官朴率御使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

函本人在身關防牌面于傳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易失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校入宮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送進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二等非杖

止

故於上行及數度倚賴者杖八十若於宮殿甲直

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改服者各與犯人同罪

貴賤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不獨過杖一倍徑行者不

在禁限

內府才人匠役督役

月諸諸王臣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至作若不

親身關牒人內應役雜人自名私自代督及督之人各

各一百雇作是出

宮殿造作是出

九在宮殿內造作該具不見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既十所人門首述點視放入不作全申時分仍

須相形照驗數點出其不出者較監工友提調內

使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數短少就便搜捉

隨即奏聞却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三

等非杖一百

凡應入宮殿門及禁門者各一百發送進宮殿

人內不得出及驚告動已有

公文奏請准未除職人官服者各杖一百若宿衛

人已被委動者奉司充放其兵仗妻妾亦如之若

十宮殿門雖有籍至後皆不許出入若人者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人者加二等若持杖入殿門者杖

一百閑防失職出人

凡內使監官朴率御使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

函本人在身關防牌面于傳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易失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校入宮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送進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二等非杖

止

故於上行及數度倚賴者杖八十若於宮殿甲直

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改服者各與犯人同罪

貴賤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不獨過杖一倍徑行者不

在禁限

內府才人匠役督役

月諸諸王臣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至作若不

親身關牒人內應役雜人自名私自代督及督之人各

各一百雇作是出

宮殿造作是出

九在宮殿內造作該具不見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既十所人門首述點視放入不作全申時分仍

須相形照驗數點出其不出者較監工友提調內

使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數短少就便搜捉

隨即奏聞却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三

等非杖一百

凡應入宮殿門及禁門者各一百發送進宮殿

人內不得出及驚告動已有

公文奏請准未除職人官服者各杖一百若宿衛

人已被委動者奉司充放其兵仗妻妾亦如之若

十宮殿門雖有籍至後皆不許出入若人者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人者加二等若持杖入殿門者杖

一百閑防失職出人

凡內使監官朴率御使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

函本人在身關防牌面于傳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易失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校入宮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送進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營察者或二等非杖

止